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105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

商 标

医 珍
YI ZHEN

申 请 人 豐祝琴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8号C座103室

代理机构 南昌市酷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香精油；洗洁精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增白霜；祛斑霜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